

广安市征地补偿安置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被征地单位和被征地群众的合法权益，促进征地工作有序推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四川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条例》《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征地工作的通知》（川办发〔2024〕18号）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规定，结合广安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广安市行政辖区内，凡经依法批准征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的征地补偿安置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是实施征地补偿安置的主体，统一组织实施辖区内征地补偿安置工作，负责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征收土地公告》及履行其他法定事项。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切实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等各项工作。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负责征地补偿安置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宣传解释，负责会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被征地村（社区）组代表、相邻村（社区）组代表、有资质的测绘单位共同对拟征收土地权属界线、地类进行现场勘测确认，负责会同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

开展征收土地预公告、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与听证、征地补偿登记与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签订等征地前期工作，负责会同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开展批后公告、实施征地补偿安置等工作。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办理征地安置人员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采取就业培训等措施促进被征地农民就业等工作。

医疗保障部门负责被征地农民的医疗保险政策宣传解释和征地安置人员医疗保险办理等工作。

财政部门负责协调落实征地补偿安置经费和征地安置人员参加社会保险所需资金的筹集、预算审核、拨付等工作。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安置房建设的设计方案审查、质量监管、竣工验收等工作。

公安部门负责依法打击阻碍征地拆迁工作的违法行为，依法维护社会稳定工作；负责核实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户籍信息，出具被征地组户籍存疑人员户籍证明并备注用途，提供给相关部门使用等工作。

民政部门负责土地被全部征收组建制调整及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工作。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现役义务兵、军士是否符合享受征地补偿安置政策的解释工作。

人武部门负责对现役义务兵、军士等身份以及服务年限

的认定工作。

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对消防人员是否符合享受征地补偿安置政策的解释以及消防人员的身份、服务年限认定等工作。

林业部门负责征（占）用林地的确认、出具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林木采伐手续办理等工作。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对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审查界定的监督指导等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征地补偿安置工作的具体实施，主要包括做好征地补偿安置政策宣传、被征地农民思想工作；督促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事求是地指认村（社区）组界线，开展征地范围内青苗、林木、建（构）筑物及附属设施等实物的调查登记及公示，并对实物现状进行拍照和摄像；组织被征地村（社区）组和村民代表，开展征地补偿登记工作，对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花名册进行收集、审核、备案，会同被征地村（社区）组共同对享受征地补偿、社会保障资格进行审查界定和公布；会同相关部门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做好征地补偿安置资金使用监管；督促指导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研究制定征地补偿方案、被征地安置人员推选方案，做好征地补偿费用分配使用、收支情况公布等工作；负责征地补偿初信初访的办理。

第四条 征收土地需具有界线与不动产测绘等资质的测绘单位按照原国土资源部《土地勘测定界规程》进行实地勘

测并制作勘测定界成果资料。征收土地地类按《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的标准进行分类，征地面积以实地勘测面积为准。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总面积按照实地勘测面积计算。

第二章 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

第五条 征收农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公布的区片综合地价执行。

征收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公布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减半执行。

第六条 征收集体土地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用支付给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所有权人，补偿标准按照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由市人民政府公布的补偿标准执行。

第七条 土地补偿费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用于发展生产和安排生活补助。安置补助费支付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用于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生产、生活安置，集体经济组织未统一安置的，安置补助费发放给被安置人员个人。

政府发布《征收土地公告》之日年满 16 周岁及以上的被征地安置人员，原则上应实行社会保障安置，对本人坚持货

币安置的，须由本人申请并经司法公证后，不再参加征收土地相应的养老等社会保障，由被征地组从该组土地的安置补助费中一次性支付其安置补助费，标准为该组征地时人均享受征收土地的安置补助费数额。

政府发布《征收土地公告》之日不满 16 周岁的被征地安置人员，由被征地组从该组土地的安置补助费中一次性向其法定监护人发放安置补助费，标准为该组征地时人均享受征收土地的安置补助费数额。

第三章 被征地人员安置

第八条 被征地人员安置对象为政府发布《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之日，具有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人员（含现役义务兵和服役未满 12 年的现役军士、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中连续工作未满 12 年的消防员、在校大中专学生、正在服刑人员）。

第九条 被征地组下列人员不享受补偿安置：

（一）《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发布之日前的现役军官、服役满 12 年的现役军士、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中连续工作满 12 年的消防员；

（二）以前征地已安置但户籍信息未迁出的人员；

（三）《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发布之日前已被录用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公务员、参公管理人员、事业单位人员）、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及其他财政供养人员；

（四）仅将户籍迁入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但不享受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利，不履行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义务的人员。

第十条 被征地需要安置的人员数量，按照下列规定计算。

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被全部征收的，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征地补偿安置对象应全部予以安置。

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被部分征收的，需要安置的人数按照征收土地面积除以征地前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人均土地面积计算。

被征地人员的年龄，以政府发布《征收土地公告》之日为基准日，按出生证明记载的时间计算；无出生证明的，按户籍登记及其他有效身份登记的时间计算。

第十一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相应的养老、失业等社会保障体系。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主要用于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的养老、失业等社会保险缴费补贴。

第十二条 政府发布《征收土地公告》之日男年满 60 周岁、女年满 55 周岁在城镇安置的被征地农民，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规定一次性缴纳 15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其个人应缴纳的部分，按批次实施土地征收的，由政府从土地收益中列支，其个人参保情况由经办机构按规定申报；按单独选址项目实施

土地征收的，由征地单位承担，列入划拨和出让土地成本。一次性缴纳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为：政府发布《征收土地公告》之日上一年度当地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 $\times 2.6\% \times 15$ 年。

政府发布《征收土地公告》之日男未满 60 周岁、女未满 55 周岁在城镇安置的被征地农民，重新在城镇就业的，随用人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灵活方式就业的，按照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没有就业的，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府对上述人员参加医疗保险可根据本人年龄、参保类别及医疗保险缴费年限的规定，给予一定缴费年限补贴，用于建立医疗保险关系，所需经费批次征地的由政府从土地收益中解决，单独选址项目征地的，由征地单位承担，列入划拨和土地出让成本。补贴年限：男年满 50 周岁不满 60 周岁和女年满 45 周岁不满 55 周岁的人员，补贴 7 年；男年满 18 周岁不满 50 周岁和女年满 18 周岁不满 45 周岁的人员，补贴 5 年。

第十三条 征地补偿安置人员资格认定程序。被征地村（社区）组拟定享有征地补偿安置资格花名册→公安部门核对拟定享有征地补偿安置资格花名册（对个别户籍信息存疑的人员，由公安户籍管理部门出具该人员户籍迁入、迁出的业务变动轨迹证明）→被征地村民大会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讨论、认定具有享受征地补偿安置资格的人员，在村公示栏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并出具审核备案意见→自然资源规划部

门计算被征地安置人员数量→村（居）民委员会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提出被征地安置人员名单→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名单进行审核、公示→自然资源规划部门核定安置人员数量→县（市、区）人民政府审定。

第四章 建（构）筑物拆迁补偿和安置

第十四条 征地拆迁补偿的建（构）筑物必须具有合法手续、正规成型和有使用价值。所有违法违规的建（构）筑物和废弃的设施、住宅周围的自然道路、坎沟、天然石坎（坝）一律不予补偿。

第十五条 城镇开发边界内征收土地涉及住房拆迁的，实行货币补偿安置或还房安置。

实行货币补偿安置的，按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公布的标准执行；实行还房安置的，由实施征地拆迁的政府提供基本住房，具体按下列规定执行：

（一）被拆迁户享受基本住房建筑面积标准按每人 35 平方米（含公摊面积，下同）计算。被拆迁户在基本住房建筑面积内不支付购房费用，也不享受原房屋重置价补偿。超过基本住房建筑面积的应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研究确定的标准支付购房款；

（二）被拆迁户原房屋建筑面积在扣减相应还房面积时，按被拆迁户原房屋主体结构补偿标准从高到低扣减，扣减后的剩余部分以及其他建（构）筑物和附属设施，按经省

人民政府批准、由市人民政府公布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执行；

（三）安置房的建设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具体情况，统一组织修建或在土地拍卖时配建或在市场上购买商品安置房；

（四）安置房选址要充分尊重被拆迁户意见，充分考虑水、电、气等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设计方案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提供，在征求被拆迁户意见后实施。安置房按商品房住宅小区标准修建，根据规划和安置需要可修建多层、小高层、高层，确保建成的安置房通水、通电、通气，小区内配套设施齐全；

（五）安置房套型根据各地情况自行确定。

第十六条 城镇开发边界内商业门面房的认定及补偿。

（一）商业门面房的认定：位于民政部门命名的已建成的街、路、巷，并办理了营业执照、缴纳了相关税费、经营3年以上且仍在经营的门面房，可以认定为商业门面房；

（二）商业门面房实行货币补偿，标准为：进深7米（进深不及7米的以实际进深为准）按相同结构补偿标准的3倍计算，进深超过7米部分按相同结构补偿标准的1.5倍计算；

（三）被拆迁户将原住宅擅自改为经营性用房的，拆迁时仍按住宅标准补偿。

第十七条 被拆迁户享受基本住房建筑面积的家庭人员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必须是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2. 必须是持有合法手续的权利人所属户籍登记人员。

以下人员享受还房安置，纳入被拆迁户原家庭人口合并计算：

1. 原征地后未享受房屋拆迁安置的征地安置人员；
2. 原籍在被征地组的临聘“几员”、轮换工、下岗职工，且户籍已迁回被征地组的；
3. 现役义务兵和服役未满 12 年的现役军士、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中连续工作未满 12 年的消防员、在校大中专学生、正在服刑人员；
4. 大中专学生毕业后户籍已迁回原籍的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公务员、参公管理人员、事业单位人员）、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及其他财政供养人员。

被征地组土地被全部征收涉及的具有该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无房户，可以纳入拆迁范围予以安置，但该部分安置对象应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标准支付购房费用，且不享受过渡费、搬家费及各种拆迁奖励。

第十八条 城镇开发边界内被拆迁户签订《拆迁补偿安置协议》并交付房屋后，被拆迁房屋及附属设施由实施拆迁的单位组织统一拆除，残值归政府。

对不符合享受基本住房建筑面积的被拆迁户，按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由市人民政府公布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实行货币补偿。补偿后，由实施拆迁的单位组织统一拆

除，残值归政府。

第十九条 城镇开发边界外和单独选址项目征收土地涉及的房屋及其他建（构）筑物和附属设施，按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由市人民政府公布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实行货币补偿安置，被拆迁户签订《拆迁补偿安置协议》并交付房屋后，由实施拆迁的单位组织统一拆除，残值归被拆迁户。

被拆迁户拆除后需要建房的，原则上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统一规划选址，安排到农民新村或居民点集中建设，所需土地由被征地组或被征地组所在的村（居）民委员会调剂解决。新建房屋占用农用地的，按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的补偿标准减半补偿，涉及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按本办法规定标准补偿。减半补偿的费用支付给被征地组，不纳入被征地组征地安置人员安置经费，由被征地组按有关规定管理使用。新建房屋占用农用地外其他土地的，不予补偿。

涉及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要加强对被拆迁户新建房屋占地、建设的管理和指导，协助办理建房有关手续。有关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文件规定，免收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

第二十条 征地被拆迁户搬动材料和租借房屋及搭建工棚等迁家移居，每户一次性发放搬迁（家）补助费，标准为：家庭人口 1—3 人的 1200 元，家庭人口 4 人的 1600 元，

家庭人口 5 人及以上的 2000 元。

对被拆迁户的电话移装、网络移接，一次性补偿 500 元，搬迁后保留户头，重新安装时，有关单位只收取搬迁安装工料费。对有线电视的被拆迁户，搬迁后每户补偿 500 元，保留其户头，重新安装有线电视，有关单位所收材料工时费每户不超过 500 元，超过部分由政府补贴差值。

对被拆迁户其他室内设施拆迁每户补偿 2000 元。

第二十一条 统一修建安置用房的，安置房建设应当提前准备，原则上做到先安置、后拆迁；确需过渡的，应当支付过渡费。过渡费支付标准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还房安置被拆迁户的，从拆迁还房安置协议签订之日起一次性支付一年的过渡费，标准为：家庭人口 1—3 人的 5000 元/户·年，家庭人口 4—6 人的 7000 元/户·年，家庭人口 7 人及以上的 8000 元/户·年。

还房安置的拆迁过渡期原则上不超过一年，超过一年的，以后年度过渡费按第一年的标准增加一倍支付。拆迁安置过渡期超过一年后不足半年的，超过时段过渡费按半年计算支付，超过半年不足一年的，按一年支付。凡提供了安置房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安置房的，不再支付过渡费。

（二）对实行货币补偿安置自拆自建需要过渡的被拆迁户，按本条第（一）款规定标准，一次性支付一年的临时过渡费。

第二十二条 征收鱼塘按鱼塘的水面面积 2000 元/亩的标

准补偿鱼苗损失费，鱼塘的其他附属设施按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由市人民政府公布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执行。

第二十三条 征收土地涉及预制场、学校、医院、敬老院、厂房、水塔、配电房（站）、抽水站等建筑物，按有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文件规定处理。

第二十四条 征收土地涉及的杆管线迁移，按以下原则办理：

（一）220 伏（含 220 伏）以下电力杆线按电杆数量计算，对每杆一次性补助 1000 元（其杆数为拆迁杆数和恢复新建杆数之和）；

（二）广播、电视、电话设施拆迁按电杆数量计算，对每杆一次性补助 1000 元（其杆数为拆迁杆数和恢复新建杆数之和）；

（三）220 伏以上的 10 千伏、35 千伏等电力杆线和移动、联通、电信以及国防光缆等通信设施以及输油输气管线和供水管道迁改、文物保护等补偿费用，由征地单位与产权单位进行协商确定补偿金额，协商不成的，可由双方当事人共同委托中介机构评估，按评估价格进行补偿后拆除。

第二十五条 实行阳光拆迁补偿安置。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授权委托的具体实施（承办）征地拆迁的单位组织有关部门、乡镇（街道）、村（社区）组，共同对被拆迁户拆迁房屋结构进行认定，对拆迁房屋面积进行勘测，依据本办法规定，确定享受还房安置或货币补偿安置人员，计算补偿

金额，与被拆迁户签订《拆迁补偿安置协议》等。具体实施（承办）征地拆迁的单位须对拆迁房屋及勘测情况进行现场拍照和摄像，并将被拆迁户基本情况、拆迁房屋结构、拆迁面积、补偿标准、安置人数、补偿金额等在被征地组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主动接受群众监督。

第五章 征地工作程序

第二十六条 公共利益情形认定。征收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公共利益用地情形。县（市、区）人民政府结合用地项目立项文件、相关用地分类标准或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等，对拟征收土地的具体用地项目是否符合公共利益用地情形形成明确意见；必要时，可组织有关部门、相关领域专家进行充分论证。经认定符合法律规定的公共利益用地情形的，县（市、区）人民政府方可启动征地前期工作。

第二十七条 征地前期工作。

（一）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将拟征收范围、征收目的和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工作安排等事项，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村民小组范围内，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村公示栏等有利于社会公众知晓的方式进行土地征收预公告，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自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

不予补偿。

（二）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进行调查核实，结果应当由拟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予以确认，拟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不能参加土地现状调查的，应当以书面等方式委托他人参加；不能参加又不委托他人，或者到场参加调查又不签字确认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调查确定，拟征收土地的人民政府可以申请公证机构对调查行为以及调查有关资料进行证据保全。

（三）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确定风险点，明确风险等级，提出风险防范措施和处置预案，形成评估报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应当有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参加，评估结果是申请征收土地的重要依据。

（四）发布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组织自然资源规划、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林业、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应当包括征收范围、土地现状、征收目的、补偿方式和标准、安置对象、安置方式、社会保障等内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定后，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政府门户网站和

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街道）、村（社区）和村民小组范围内公告，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公告时间不少于 30 日。公告应当载明办理补偿登记的方式、期限，异议反馈的渠道、期限等事项。

（五）组织听证。征收范围内超过二分之一的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召开听证会。征收范围内未超过二分之一的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县（市、区）人民政府认为确有必要的，可以组织召开听证会。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听证会情况修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修改后，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原途径予以公告，时间不少于 10 日。

（六）办理补偿登记。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规定期限内，持不动产权属证书或权利证明材料到指定部门办理补偿登记。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补偿登记的，相关信息按照土地现状调查确认结果确定。

（七）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其中，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签订协议比例应当达到 100%，与拟征收土地的使用权人签订协议比

例不低于 90%。县（市、区）人民政府在申请征收土地时应当如实说明上述个别未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具体情况，以及妥善处理好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保障其合法权益的措施，并继续做好被征地农民的沟通解释工作。

第二十八条 征地批后实施。

（一）发布征收土地公告。征收土地申请经依法批准后，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批准文件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村民小组范围内发布征收土地公告，公布征收范围、补偿标准、安置方式以及征收时间等具体工作安排，公告时间不少于 30 日。

县（市、区）人民政府对个别未达成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应当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并依法组织实施。

（二）实施征地补偿安置。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自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 90 日内全额支付征收土地的各项补偿、补助费用。

第二十九条 有关部门自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在拟征地范围内暂停办理下列事项：

- （一）新审批宅基地和其他建设用地；
- （二）办理户籍的迁入、分户；
- （三）以拟被拆迁房屋为住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
- （四）改变房屋、土地用途；
- （五）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

暂停办理有关事宜期限自征收土地预告发布之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暂停期限内，因出生、婚嫁和退出现役、大中专院校学生户口回迁等确需办理户口迁入且符合户籍管理规定的人员，经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实后，公安部门按规定办理户籍登记手续。

第六章 奖励及处罚

第三十条 征地拆迁奖励按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的标准执行。

第三十一条 对在征地补偿安置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第三十二条 在征地补偿安置工作中，对不按规定的标准执行，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妨碍土地征收、影响工程建设等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按有关法律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三条 在征地补偿过程中，对弄虚作假，虚报增加被征地组人员和不按规定将不属被征地组的其他人员纳入被征地组，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或引发社会不稳定的，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第二十条“被拆迁户其他室内设

施”是指除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由市人民政府公布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之外的其他室内设施。

第三十五条 建设用地项目经批准使用国有农场的土地补偿费用，对失地的国有农场人员的安置补助费比照征收集体所有土地的补偿办法和标准执行。

第三十六条 大中型水利水电项目建设征收土地补偿费标准和移民安置办法，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在实施过程中若遇国家、省、市征地补偿、社会保障等政策调整，从其新规定。

第三十八条 对本办法规定之外的补偿项目和补偿标准，县（市、区）人民政府可自行修订，合理补偿。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8 月 19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原有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规定执行。

本办法施行之前已完成征地前置程序并上报省人民政府审批、尚未实施征地补偿安置的，征地补偿安置、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和附属设施补偿标准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涉及需要安置人员数量按照上报方案执行或按照被征地农民意愿选择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